#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精选(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5-02-03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一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请求事项请求确认位于\_\_\_\_\_\_\_\_\_\_\_村一组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申请日期：\_\_\_\_\_\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一**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_\_\_\_\_\_\_\_\_\_\_村一组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

事实与理由

申请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 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三**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黄河土地\_\_\_\_\_\_\_\_\_\_\_亩经营权交给乙方。甲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总计\_\_\_\_\_\_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五、如因国家工程(扒河、铺路)需要变更土地用途，长期占用，一次性赔偿金应归滕庄村民所有。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日 月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_\_\_\_\_\_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东临\_\_\_\_\_\_\_\_\_，南临\_\_\_\_\_\_\_\_\_，西临\_\_\_\_\_\_\_北临\_\_\_\_\_\_\_\_\_，东西长\_\_\_\_\_\_米，南北长\_\_\_\_\_\_\_米，合计\_\_\_\_\_亩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长期转让，甲方永久丧失对该土地享有的任何权益。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全部转让金\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在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并在本协议下方由甲方为乙方出具收据。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 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与承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将坐落在巴音陶亥镇一棵树村乌陶公路西100米处村集体75亩土地包给乙方使用。

二、转让期从20xx年9月19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乙方与五星村村民委员会协商办理承包的相关事宜。

三、经双方协商，乙方一次性给五星村村委会承包费 元(￥ 元)并且乙方与村民小组直接建立相应的土地经营承包关系。

四、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2、乙方依法享有转让土地、使用收益等，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

3、本转让土地被征用、占用时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地上补偿，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处理解决，地面、地表财产归乙方所有。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5、乙方必须在土地经营过程中(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疏通各部门关系(养殖大棚)。

6、承包期满后，在国家政策允许下，甲方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承包给乙方，若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则甲方必须补偿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金，经评估赔偿后方可收回土地经营权。

7、在受让土地上，且有生产经营权，有权享受承包期内，国家和地方所给的政策。

8、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土地(荒地、碱地)进行有效改造。

五、承包土地纠纷办法：承包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村镇两级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区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的，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a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b不按时缴纳土地承包费的。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土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承包合同应以原发包单位同意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六**

转出方(甲方) 区(市)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户主或受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地 址：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机制，切实保护转出方(承包方)和受让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条款，并经乡(镇)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机构备案和鉴证，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土地流转方式：(选择划勾)

①转让□ ②互换□ ③出租□ ④转包□ ⑤入股□ ⑥拍卖□ ⑦其他□

二、土地流转用途

三、土地流转时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位于 的土地(水面) 市亩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1)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流转费 元，共计每年应付人民币 元，每 年递增 %，合计应付流转费为： 元。

(2)或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黄谷(大米) 公斤，共计每年应付黄谷(大米) 公斤。以每年 月 日市场上黄谷(大米)的 价格为计算标准。

(3)入股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按每亩折成股金 元，甲方共占有股份 股，每年按 分红。

五、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流转费。

2、每年分 次以 方式分期支付流转费，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

六、流转土地现状

1、土地性质：

2、土地等级：

3、座落方位：用简易图示法标明四方边界(附合同后)。

七、转出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②对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抵押和其他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根据双方约定获得相关权利。

2、义务：①协助受让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帮助协调本村(组)内用水、用电、道路方面的事宜;②不得干预受让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对采取转让、出租、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生产经营、管理、产品处理及收益的权利。

2、义务：①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②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农业用途，不得使其荒芜;③受让方将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必须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相关政策完善手续;④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愿继续流转土地，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配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事宜。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可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受让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受让方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

6、受让方未履行按合同，使其荒芜的;

7、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8、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继续流转土地的。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转出方不得调整受让方流转土地，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根据实际情况，土地流转用途、流转时限、流转面积和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与时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可附合同副本另行约定。

3、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只能作为本合同副本，并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违背。

十一、违约责任

转出方因非法干预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转出方应视其违约程度向受让方赔偿经济损失。受让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承担违约责任，视其违约程度向转出方赔偿经济损失。

1、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流转费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的;

4、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可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纠纷调解;如调解后仍有异议，则到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出方(甲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年 月鉴证机构 年 月(签章) (签章)

受让方(乙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年 月 (签章)年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土地种植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响应中共中央农村1号文件的号召，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土地作价股份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自愿将耕地亩(㎡/亩)以种植服务的形式交给甲方种植全膜玉米

种植土地的基础信息：

说明：实际测量面积，摸牛地、树影地、壕沟、田间池埂、小路开荒不计算在内。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的粮食直补、种子化肥等补贴，甲方不得占有。

2、乙方享有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甲方负责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

3、乙方提供的土地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例如重复托管、转包、抵押流转等)，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农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采购，采购的农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干涉农资采购。

5、甲方负责种植服务。种植服务包括农膜清理、旋地深松、播种覆膜、除草剂喷施(叶面肥喷施)。所有农机具和种植人员的安排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干涉。

6、甲方保障种植地块保苗每亩株以上，达不到标准甲方向乙方退还所交费用的同时，赔偿每亩150元的地租，乙方土地经营权和所有粮食产出归甲方所有。(6月1日确定)

7、乙方负责种植完后的模上覆土，避免地膜刮坏;并负责引苗。

8、乙方对甲方种植的土地及作物须进行全程看护，如有故意(毁坏青苗、果穗丢失)或过失破坏高产条件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交纳每亩元(或元)人民币的农资采购和种植服务费。

10、生产中遇到普遍性的病、虫害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干旱、水涝、台风、冰雹、地震、泥石流)，造成减产或绝收，甲方不负有责任。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每亩地应赔付对方违约金元，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争议解决方式：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协议期限为\_年，双方签订之日期满\_年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 方： 签字(盖章) 住所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年 月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订约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_\_\_\_\_\_\_\_\_\_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_\_\_\_\_\_乡\_\_\_\_\_\_村\_\_\_\_\_\_组\_\_\_\_\_\_户主，水田丘，田亩名称面积\_\_\_\_\_\_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每4年递增\_\_\_\_\_\_\_\_元亩/每年，即\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2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_\_\_\_\_\_\_\_至\_\_\_\_\_\_\_\_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_\_\_\_\_\_\_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鉴证单位：\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集体资产，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经济收入，甲方同意将位与 的一块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面积 亩，具体 。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承包金：承包金按每亩 元计算，每年承包金共 。 年共计 ，乙方要在 天内交足承包款，否则，甲方另行发包。

四、其他事项

1、在土地承包期间，如有干扰破坏现象，甲方积极派人协助解决。

2、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3、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4、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5、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6、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7、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8、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公司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提供 亩饲草料土地(荒废土地) 亩，乙方经过建设所有养殖棚圈基本完工，划拨土地证等手续正在办理中，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给乙方养殖建设用地期限50年。乙方为了提高土地种养殖的生产效率，改变传统陈旧的农牧业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乙方将改造后的位于乌拉特前旗苏独仑农场 亩荒地，全部以转包方式交由乙方耕种(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甲方保证该 亩土地及承包给乙方的土地甲方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1000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甲方承包乙方 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四至界限依据图纸，双方各持一份。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养殖业、苗木种植、繁殖、培育、肉羊加工等\_\_\_\_。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50年，自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乙方承包金以下方式给付：依据双方合同，乙方为甲方进行四通一平费用由乙方已经承担，甲方补偿四通一平80%。此费用经过甲乙双方核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以此费用作为一次支付甲方 年承包费。

五、 地上物的处置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的全部电力设施(包括变压器、电杆、线路等)、水力设施(包括机井、地埋管道系统等)、地上房屋及种植的地上物(农作物、苗木等)的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其所有的设施和设备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及甲方的村民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并保证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开发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再支付承包金，否则视为违约。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上年正常耕地收益的十倍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全部电力设施通电、水力设施出水后，甲方即认可乙方的设施设备符合利用条件，合同期内的全部公共部分电力设施、水力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换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及开发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全部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并根据需要种植部分林木分割土地已达到防风防沙效果。

5、乙方合同期满，所有土地及其他乙方建设的电力水利设施建设的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整理出的土地也全部归还甲方所有。地上苗木乙方有权出卖。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国家机关干涉或村民阻拦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甲方无条件退换乙方全部投入(包括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土地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各50%，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作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市场价。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评估价值的十倍，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

第二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转让承包土地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见附件\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四条：乙方与土地所有者另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限。

第五条：土地用途：生产经营、种植业。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进行转让;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不得将转让价泄露给第三方;

4.将所承包土地及土地上一切附属物(房屋、水井、果树、农作物等)及林权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5.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权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和缴付转让金;

2.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讯、电力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七条：转让金及支付

1、甲方所承包土地转让金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转让金的50%，即\_\_\_\_\_\_\_\_万元;其余50%，即\_\_\_\_\_\_\_\_万元在\_\_年\_\_月\_\_日前付清，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2%缴纳滞纳金。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转让或毁约，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

第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甲方及其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约 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 承包期限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 年，从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由乙方根据镇政府规划用于 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其它用途。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 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营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它方法流转。

(3) 承包期满，有优先承包权、

2、义务

(1) 按法律和政策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承担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

六、 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方式

承包金总额为 ，在 年 月 日之前乙方支付 万元给甲方作定金，在 年 月 之前乙方支付 万元土地承包款，剩余承包款项 万元在 年 月 日前付清。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和双倍退还定金。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已付定金和承包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但逾期超过三个月，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其它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政府协商补偿事项，乙方未与政府达成征用补偿协议前，甲方不能单方面与政府签订征地协议和补偿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且经黄圃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十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壹份报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四**

甲方

村集体名称：\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招标/投标/公开协商】方式取得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土地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的集体土地共计\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生产经营，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土地为甲方集体土地，性质为\_\_\_\_\_\_\_\_\_\_\_\_\_\_\_【耕地、荒山、荒滩、林地】。

土地四至为：

东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中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款;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分\_\_\_\_\_\_次支付完毕，首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应当在合同签订\_\_\_\_\_\_\_\_日内交付;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享有独立的经营权，\_\_\_\_\_\_【允许/不允许】进行转包;

2、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除乙方缴纳承包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3、乙方应当按时缴纳承包款;

4、乙方承包土地后应积极管理，非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款;

2、乙方将土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合理使用，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土地上的经营成果归乙方所有;

4、甲方保证该土地的界限、四至且与他人无任何争议，保证该土地不存在抵押、债权债务关系。

如因此发生纠纷，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不得重复发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退换土地承包款;

对乙方的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一次性给付给乙方。

2、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承包款;

乙方承包款未缴足的，应当在合同解除\_\_\_\_\_\_\_\_日内一次性缴足。

第七条 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他开发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逾期利益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

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五**

转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经营的位于三道桥镇林场 亩土地的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地块 块，名称 ，坐落在 。

二、承包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价格为每亩每年 人民币，总计 人民币。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约合同生效之日起。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土地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在承包期内，如有国家征用土地或政府占用土地，乙方无偿将承包的土地归还给甲方，所得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六**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由)一案，向镇(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镇(村)调解组织依法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纠纷各方达成共识内容，各方当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履行协议的期限等)。

本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

调解员：\_\_\_\_\_\_\_\_\_\_\_\_\_\_\_\_\_

(村)调解组织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协议书的相关问题由上可知。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七**

甲方：农一师十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二)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

(四)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对承包土地随意改变种植经营用途或弃耕抛荒的;

3、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或对土地造成污染，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需变更，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进行调整。其它条款未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公证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管理单位、十团土地分局和公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二〇〇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